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着力打造集群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学院决定进一步规范各级单位和各类组织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加强和推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媒体以其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大等特点，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官方新媒体公众账号已成为校务公开、服务师生的重要载体，成为密切联系师生、改进工作作风、引导校园舆论、塑造学校形象、建设网络文化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院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实现党管媒体的与时俱进。学院提倡院内各部门和学生组织在各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建设必要的官方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新媒体主要指微博、微信、QQ 工作群号、易信、人人、手机报、APP 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官方新媒体包括以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包括外文及其缩写）、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某单位、部门以及某项工作业务、团学组织的名义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

第二章 新媒体建设的审批

第四条 学院禁止任何个人以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及所属各系、处、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

第五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开通官方新媒体，必须填写《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对相关情况（如名称、宗旨、信息发布范围等）进行说明，明确主管领导、后台管理人员，登记表须经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宣传统战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开通新媒体后，应及时申请认证。如因工作需要，发生新媒体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应重新填写《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并及时报宣传统战部备案。

第六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院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应每年填写年度检查报告，报宣传统战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学院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新浪网、腾讯网关闭其帐号。

第七条 学院官方新媒体建设、管理、维护的协调牵头部门为宣传统战部负责学院官方新媒体的信息审核发布，团委、学生处负责各级团学组织新媒体信息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工作，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新媒体建设的维护、信息监控和技术支持，各系、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新媒体建设、管理、维护并协助配合做好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第三章 新媒体的信息发布

第八条 官方新媒体主要发布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院、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

和发展，宣传学院的发展成就，展示学院良好形象。

第九条 院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院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避免泄密事件发生。违者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条 学院各部门新媒体发布消息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学院规定，未经学院相关部门授权，各级官方新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院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新媒体用户通过官方新媒体咨询业务，相应单位、部门应及时回复。如不能即时回复，应承诺答复期限。

第四章 新媒体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的部门处室、系（部），以及各级学生组织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院声誉。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第十三条 以学院、学院各二级单位或学生组织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建立官方新媒体的主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对发布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对账号加强日常管理。不得利用新媒体账号发布、转载广告，不得从事经营性信息服务，不得涉及侵犯版权等纠纷。加强适时监控，如发现违反各项法律、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学院声誉等不良信息，要及时与宣传统战部、网

络信息中心联系协商处理，并向单位主管领导汇报。

第十五条 校园各级官方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官方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宣传统战部汇报，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并追究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分管领导和管理员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完善新媒体运行机制。建立问题解决机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学院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宣传统战部统筹协调，及时上报学院相关领导，统一发声，做好信息报告、新闻发布、澄清事实等工作，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新媒体协同联动。学院将根据情况将登记在册的新媒体纳入学院新媒体工作圈，给予推广宣传和技术支持。各级各类新媒体要积极转载评论学院官方新媒体发布的信息，要充分利用“互粉”，发布重要信息要及时@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形成院内新媒体矩阵，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协同协作，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我院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第十八条 各新媒体管理人员需参加宣传统战部、网络信息中心统一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宣传统战部、网络信息中心于每年 12 月中旬，对备

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年检，并将运行情况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条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责令其整改，并追究责任。未经备案所开设的涉及学校信息关联的新媒体账号，与学校无关，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院从 2016 年 9 月起将新媒体平台建设纳入新闻宣传工作年度考核体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新媒体建设单位，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部门、各类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

NO. _____ (宣传统战部填写)

责任单位		责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媒体平台	☐ 微博 ☐ 微信 ☐ 易信 ☐ 其他类型_____				
访问链接					
内容范围	对开通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宗旨、信息发布范围等进行说明：				
管理队伍 (主要成员)	管理员	职务	手机号	QQ 号	
单位意见	已知本单位在网络公共平台开设此新媒体账号，并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二份，宣传统战部、申办单位各留备案。
2. 账号名、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宣传统战部备案。